张震同志生平

1950年5月，毛泽东同志等同全军参谋长会议与会同志合影。前排右三为张震同志。

1992年10月19日，邓小平同志会见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时，与张震同志亲切交谈。

1993年1月，在北京举行的中央军委扩大会议期间，江泽民同志与张震同志亲切交谈。

2006年8月，胡锦涛同志在北戴河看望张震同志。

2009年1月，习近平同志到家中看望张震同志。 （本组照片由新华社发）

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卓越领导人，中央军委原副主席张震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9月3日17时在北京逝世，享年101岁。

张震同志1914年10月5日出生于湖南省平江县长寿镇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原名张见生。1926年秋，在家乡参加劳动童子团，任副团长。1928年参加平江县少年先锋队（后改为平江县青年反帝大同盟），任宣传部部长，从事反帝爱国活动的宣传组织工作，曾两次参加“平江扑城”暴动。193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并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0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张震同志任红五军第2纵队特务大队宣传员、第1师第1团宣传队队长，参加过第一、第二次攻打长沙的战斗。1931年起任红三军团第5军第1师第1团4连政治指导员，第4师第10团通信主任、营长。参加了中央苏区第一至第五次反“围剿”作战。他英勇果敢，冲锋在前，两次负伤。1934年10月，从江西雩都出发长征。先后任红三军团第4师第10团作战参谋、第3营营长、团管理主任。率部参加了掩护中共中央机关、军委纵队在界首渡过湘江和“四渡赤水”等作战。到达陕北后任红一军团第4师通信主任，参加直罗镇战役。1936年5月，任红一军团第4师第12团参谋长。同年11月，他与团长邓克明、政治委员周赤萍率部参加山城堡战役。任团参谋长期间，他利用本团在环县一带担任警戒与东北军对峙的机会，积极向东北军官兵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救国主张，组织开展以环县为中心的群众工作，参与创建新的苏区。1937年2月，他进入抗日军政大学学习，接受比较系统的军事和政治理论教育。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张震同志任八路军驻晋办事处参谋、总务科科长，在阎锡山部广交朋友，积极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出色地完成了上级赋予的任务。1938年2月调赴河南确山县竹沟镇，任新四军第4支队第8团留守处参谋长、中共河南省委军事部参谋长，组织训练抗日武装，开展河南敌后抗日游击战争。他率一个班解除了豫鄂边土匪段可祥部七八百人的武装，并将其收编补充到新四军第4支队第8团。同年9月，他参与组建新四军游击支队并任参谋长，随同支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雪枫率部挺进豫东敌后，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开辟豫皖苏边区抗日根据地。同年10月，与彭雪枫同志指挥部队在淮阳东北窦楼与日军作战，他身先士卒，腿部负伤，取得了挺进豫东敌后抗击日寇的首战胜利。1940年2月任新四军第6支队参谋长兼豫皖苏边区保安司令部司令员。同年6月任八路军第4纵队参谋长。同年11月，与彭雪枫同志指挥第4纵队一部在板桥集挫败日伪军的大举进攻，毙伤敌1000余人，击落日机1架，创造了华中敌后抗战打下日军飞机的先例。1941年皖南事变后，任新四军第4师参谋长兼淮北军区参谋长。他协助彭雪枫同志率领第4师指战员和豫皖苏边区广大军民进行了3个月艰苦的反顽作战，为打退国民党顽军东进苏北与北上山东的行动，起了重要的战略配合作用。1941年秋，他兼任抗日军政大学第4分校副校长，负责编修教材，指导演习，努力加强第4师部队的教育训练。1942年11月，日伪军兵分五路对淮北抗日根据地进行冬季大“扫荡”，他与彭雪枫、邓子恢同志一道将第4师师部和后方机关分批转移，指挥各旅、团与敌反复周旋，给日伪军以重大杀伤，挫败了日伪军的“扫荡”。1943年3月，他与彭雪枫同志指挥第4师第9旅一举粉碎东路进犯山子头地区的国民党顽固派韩德勤部，生俘韩德勤及其部属千余人、击毙数百人，粉碎了顽军东西合击新四军的图谋，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淮北抗日根据地。1944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向河南敌后进军的指示，他与彭雪枫同志指挥部队进行西进战役。同年10月，在砀（山）南战役中，全歼顽军第30纵队700余人，成功打通了新四军同陇海路北八路军的联系。随后他与韦国清同志一起指挥了华中地区反顽作战中规模最大的战役——永城北部保安山战役，歼顽军3600余人。同年12月，兼任新四军第4师第11旅旅长和淮北路西军分区司令员。1945年5月至7月，他率部发起以歼灭伪军第15师为目标的宿南战役，歼灭伪军1900余人，解放20余万人民群众，使淮北路西根据地的8个县完全连成一片，受到新四军军部专电嘉奖。在频繁战斗的间隙，他著文立言，撰写了《东征以后》《周年回忆》《三个月来反顽斗争在军事上的初步总结与今后任务》《论宿东游击战争经验》等文章，总结平原游击作战和反顽斗争的经验。到抗日战争胜利时，他参与领导创建的豫皖苏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成为全国19个著名的敌后抗日根据地之一。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张震同志任华中野战军第9纵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率部参加陇海路徐（州）海（州）段破击战。1946年6月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后，率部参加了朝阳集、泗县、两淮、宿北等战役。1947年1月，他率第9纵队与第6、第7师和第2纵队一起，在沭阳地区阻击由盐城、涟水北进的国民党军，有力保障了鲁南战役的胜利。同年2月任华东野战军第2纵队副司令员，先后参与指挥了莱芜、孟良崮、南（麻）临（朐）、胶东等战役。在孟良崮战役中，他和韦国清同志指挥第2纵队与兄弟部队一起顽强抵抗向孟良崮增援的国民党军第7军、整编第83师等部，有力保证了华东野战军主攻部队在孟良崮歼灭国民党军“五大主力”之首的整编第74师。1948年3月起，任华东野战军第1兵团参谋长、华东野战军副参谋长。同年6月，协助粟裕同志指挥豫东战役并取得重大胜利，歼灭国民党军9万余人，改变了中原和华东战场的战略态势，为解放战争转入战略决战创造了有利条件。1948年8月至9月，他协助粟裕同志指挥济南战役，歼灭国民党守军10万余人，开创了人民解放军夺取国民党军重兵坚固设防的大城市的先例，中共中央在贺电中称济南大捷“是两年多革命战争发展中给予敌人的最严重的打击之一”。同年11月，他参与指挥淮海战役，并与粟裕同志联名提出将南线国民党军主力抑留于徐州及其周围逐步歼灭的重要建议，毛主席以中央军委名义亲复粟、张，采纳了这个建议，对扩大淮海战役规模，使之发展成为南线的战略决战起到了积极作用。1949年3月，任第三野战军参谋长（后兼华东军区参谋长），参与指挥渡江战役、上海战役，率部攻占南京、杭州、上海并向福建进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张震同志参与筹划解放台湾和东南沿海地区的军事斗争。1952年3月调任解放军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1953年5月赴朝鲜参战，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24军代军长兼政治委员，率部先后进行了夏季反击战役第二次进攻作战、金城进攻战役，取得胜利。同年12月，他提出先攻占大陈岛再攻金门的建议，受到毛主席的重视和肯定，为浙东沿海岛屿的全部解放作出了重要贡献。1954年12月入解放军南京军事学院战役系学习。1957年9月任解放军南京军事学院副院长，1962年9月任院长。他坚持以教学为中心，重视毛泽东军事著作的学习和现代战争理论研究，亲上讲台，以自身的战争实践经验为广大学员讲授学习毛主席《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和《论持久战》的课程，深受学员的好评。在长期的院校教育中，他大力加强教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行教学改革，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训练了大批干部。

“文化大革命”中，张震同志遭受迫害，被下放到武汉钢铁公司机械总厂劳动。他虽然身处逆境，但始终坚持原则，与林彪、江青集团进行坚决斗争。1970年12月，他复出任武汉军区副司令员，兼任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指挥部政治委员，负责工程的筹建工作。1972年1月，负责武汉军区的军事训练工作。他从抓教导队入手，把搞好干部在职训练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技术训练，加强军事演习，努力恢复部队军事训练水平。

1975年8月，张震同志任解放军总后勤部副部长。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8月至1982年9月任中央军委委员（1979年11月前任中央军委列席常委）。1978年2月任总后勤部部长。他团结带领总后勤部广大官兵大力拨乱反正，很快恢复了正常工作秩序，得到党中央、中央军委的充分肯定。他和总后勤部党委一班人着力抓好全军的后勤建设，明确后勤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步骤和措施，整编后勤体制编制，改革军队工资制度，深入西藏等边远艰苦地区调查研究，努力开创后勤工作的新局面。1980年1月，张震同志任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分管作战训练等方面工作。他参与筹办全军高级干部战略问题研究班，组织华北军事大演习，筹划召开全军参谋长会议。他提出要适应现代军事技术的发展和现代战争的特点，全面推进军事训练内容、方法、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和军队院校改革，努力开创军事工作的新局面。1985年3月，中央军委决定由他牵头负责筹建国防大学，同年11月他担任国防大学校长，1990年4月兼任国防大学政治委员。他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确立办校方针和教学指导思想，加强教学改革，重视教研队伍建设，积极推行开放式办学，努力为全军培养高级领导干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1992年10月，张震同志任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1993年3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副主席。在江泽民主席领导下，参加主持中央军事委员会日常工作。他坚决贯彻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坚持以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统揽军队建设全局，积极推进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他以极大精力抓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高级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公道正派选人用人，对高级干部严格要求。他重视部队训练和军事院校教育，深化教育训练改革，明确军事训练改革指导思想，要求领导干部研究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新特点、新战法，不断提高指挥现代战争的能力。他要求全军继承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保持老红军本色，加强廉政建设。他强调艰苦奋斗，勤俭建军，整顿全军生产经营，深化后勤改革，提高后勤保障能力。他倡导践行实事求是的作风，强调从严治军、依法治军，大力加强部队管理，抓好基层各项工作落实。1998年3月退出领导岗位后，他仍然关心党和国家的事业，关心军队的发展与进步，始终把自己当作人民解放军的普通一兵。

张震同志是中共第十一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二、十四届中央委员。1985年9月、1987年11月被分别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955年9月被授予中将军衔。1988年9月被授予上将军衔。曾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

张震同志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坚强的党性原则。在80多年的革命生涯中，他对党和人民赤胆忠心，对革命事业鞠躬尽瘁，在工作中锐意进取，在逆境中坚贞不屈，为中国人民的独立和解放事业、新中国国防与军队建设事业竭尽了自己的全部精力。他坚决执行党中央、中央军委的决策指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他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忠于国家，忠于人民。他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善于从政治和战略全局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经受住了各种风浪的考验。

张震同志具有非凡的革命胆略和卓越的军事指挥才能。他先后经历过40多个工作岗位，曾在革命战争年代担任过战略区的参谋长，协助邓小平、刘伯承、陈毅、粟裕等指挥过许多关系中国革命进程的重大战役行动。特殊的实践经历和长期的军旅生涯，铸就了他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略和高超的军事指挥才能。他有胆有识，勇于创新，临大敌而愈勇，履危难而弥坚，敢于斗争，敢于胜利，善于独立开创新的工作局面。他军政兼优，文武双全，深思熟虑，多谋善断，善于组织实施大兵团作战，在军队军事工作、政治工作、后勤工作等方面均有独到见地和重要建树。

张震同志具有求真务实的崇高品质和实事求是的精神风范。他坚持按客观规律办事，真抓实干，察实情、办实事、务实效。他作风深入，注重调查研究。担任军委副主席5年间，不顾年事已高，每年都抽出3至4个月到部队特别是基层调查研究，上高原，下海岛，看边防，几乎走遍了全军师（旅）以上作战部队。他勤于学习，手不释卷，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善于总结经验。他作风民主，宽厚待人，严于律己，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关心和爱护干部。

张震同志具有人民公仆的阶级本色和共产党人廉洁奉公的高尚情操。他心系国家，情注军队，始终把人民的利益看得高于一切、重于一切。他淡泊名利，以“无私无畏、无求无失”为座右铭。他作风严谨，胸怀坦荡，光明磊落，一身正气。他清正廉洁，生活简朴，对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严格，教育后人“要无愧于先烈，无愧于历史”，保持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张震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战斗的一生，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孜孜以求、无私奉献的一生。他的逝世，是我们党、国家和军队的重大损失。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事业所建立的卓著功绩将永载史册！他的革命精神和崇高品德将永远铭刻在人民心中！

张震同志永垂不朽！

海口湾南海明珠邮轮港旅游综合开发人工岛产权式酒店、商业购物区围填海项目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HY201509HN009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决定以挂牌方式分别公开出让海口湾南海明珠邮轮港旅游综合开发人工岛产权式酒店、商业购物区围填海项目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宗海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出让面积（公顷）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出让年限（年）	保证金（万元）	挂牌底价（万元）	网络竞价时间
海口湾南海明珠邮轮港旅游综合开发人工岛产权式酒店围填海项目海域使用权	22.7671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50	570	5672.88	2015年10月14日上午9:30
海口湾南海明珠邮轮港旅游综合开发人工岛商业购物区围填海项目海域使用权	18.9669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50	560	5568.11	2015年10月14日上午10:00

以上项目位于琼州海峡南岸海口湾西部与澄迈湾交接处、海口湾南海明珠邮轮港旅游综合开发人工岛区域内，其中产权式酒店项目主要用于建设产权式酒店等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商业购物区主要用于建设商业购物区及公共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用海符合《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填海后形成的土地符合海口市城市总体规划。（详见评估报告）

二、出让方式：公告期满若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公开挂牌，一人摘牌”方式出让；产生两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价高者得”方式出让。**三、公告期和联系方式：**公告期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10月13日。详情请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hi.gov.cn）、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查询。联系方式：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产权交易21号窗口，电话0898-65237542，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38（黄小姐）、66558023（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15年9月10日

补发《土地房屋权证》公告

MENG CHI向我俩局申请补发位于三亚市河东区迎宾路卓达热带雨林高尚社区“椰风苑”11号楼1单元501房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证号为：三土房（2007）字第8937号，房屋建筑面积为91.17平方米，土地面积为82.89平方米。已刊登遗失声明，经初步审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送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管理科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地籍管理科，逾期我俩局将核准登记，补发新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作废。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5年9月1日

补发《土地房屋权证》公告

许仰东向我俩局申请补发位于三亚市海坡旅游开发区B路南海季风度假公寓2号楼3单元902房的《土地房屋权证》。原《土地房屋权证》证号为：三土房（2008 ）字第5516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84.8平方米，分摊使用土地面积 为67.29平方米。已刊登遗失声明，经初步审定，现予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送达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管理科和国土环境资源局地籍管理科，逾期我俩局将核准登记，补发新的《土地房屋权证 》，原《土地房屋权证》作废。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5年8月12日

海口市新坡学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标）中标公示

海口市新坡中学拟建的海口市新坡学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标）招标于2015年9月8日在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第一中标候选人：海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海南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示期为2015年9月10日至9月14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可向海口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电话：0898-66568045。

关于再次催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通知

孙丹女士：

您好！贵我双方于2014年2月7日签订《认购协议书》，约定贵方认购我司开发的位于三亚市河东路347号保利凤凰公馆2205号房（以下简称该房产），总价为人民币2016802元，贵方已支付人民币30万元（含定金为人民币2万元），认购协议书同时约定，我司通知贵方后15日内，贵方需到我司项目销售体验中心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否则视为贵方违约，我司有权将该房产另行出售，且无需退还贵方定金。认购协议书签订后我方多次催促贵方前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贵方一直未签，现我司再次通知贵方，请贵方在本通知发出后15日内前往我司售楼部现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提交认购书约定的材料。

特此通知！

三亚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公告

（2015）美执字第726、727-1号

海南省宗教慈善基金会：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伍永青、吕鹏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两宗案件中，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第581号仲裁裁决书和【2014】第582号仲裁裁决书，依法向你单位发出（2015）美执字第726号、第727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单位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你单位未履行，本院于2015年6月2日作出（2015）美执字第726、7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扣划了你单位银行存款人民币65250元。因你单位地址不详，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5）美执字第726、727号执行裁定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二0一五年九月七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征询土地权属异议的公告

根据海南省农垦总局琼垦土字【2015】28号文件及白沙县政府对我局的批复意见，拟对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大岭分场内一宗土地进行确权登记发证，该宗地目前为海南白沙农村合作银行使用从1981年10月使用至今，面积为263.1平方米，东至大岭分场食堂；南至大岭分场水泥路；西至大岭分场水泥路；北至大岭分场车库。如对该宗地权属有异议者，自登报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逾期将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